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劉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諺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8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黃怡惠